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範疇，並將本集團盈餘資金合共20,000,000港元作為初步投資上限；及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根據有關法規及政策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建議投資活動及對初步投資上限作出任何更改。	100,495,000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501,936,000股。
-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誠如通函所述，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宏行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共持有367,475,000股股份）就決議案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惟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